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安〔2020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、“五一”节期间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，市城区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2020年的清明节及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将至，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我市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责任制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“两手抓”，严防各类风险碰头叠加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，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、创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内容来抓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

各施工、监理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防治工作，做好对重大危险部位的监控及工地地质灾害的排查工作，建立重点监控台账和工作清单。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，安监员要履行职责，加强巡查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开展查纠

各施工单位要认真组织施工安全生产排查，对排查出来隐患要登记造册，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整治台账，对重大隐患要落实专人跟踪整改，该停工的要停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四、做好火灾防控工作

各单位和施工项目要加强人员值班，做好消防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，落实消防责任人，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工程的火灾防控工作，提高防控能力。

五、落实值班巡查制度

节假日期间，各施工单位和项目部要落实领导带班，健全值班巡查制度，发现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停工整改，及时报告，及时处理。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也要落实值班人员，确保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本地区、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。

